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15,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陈克川、郑安坤、王朝阳、苏葆燕、张慧德、魏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郑文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谭才年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11,218	99.9983	4,000	0.00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693,618	99.9909	4,000	0.0016	17,600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11,218	99.9983	4,0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28,400	99.9750	21,600	0.025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郑安政	237,693,618	99.9909	是
5.02	陈克川	237,693,618	99.9909	是
5.03	郑安坤	237,693,618	99.9909	是
5.04	王朝阳	237,693,618	99.9909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宋向前	237,693,618	99.9909	是
6.02	苏葆燕	237,693,618	99.9909	是
6.03	平衡	237,693,618	99.9909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孔琦	237,693,618	99.9909	是
7.02	叶峰	237,693,618	99.99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7,600	81.4814	4,000	18.5186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	4,000	18.5185	17,600	81.4815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00	81.4814	4,000	18.5186	0	0
4	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0	0	21,600	100	0	0
5.01	郑安政	0	0				
5.02	陈克川	0	0				
5.03	郑安坤	0	0				
5.04	王朝阳	0	0				
6.01	宋向前	0	0				
6.02	苏葆燕	0	0				
6.03	平衡	0	0				
7.01	孔琦	0	0				
7.02	叶峰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关联股东郑安政、陈克川回避表决;议案5-7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小溪、刘桢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郑安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克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选举如下人员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选举郑安政先生、陈克川先生、宋向前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平衡先生、陈克川先生、宋向前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选举宋向前先生、郑安政先生、苏葆燕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苏葆燕女士、郑安坤先生、平衡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同意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的下列人员担任主任委员。

(1)同意由郑安政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由平衡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由宋向前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由苏葆燕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郑安政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赵颖女士、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各位高管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安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杜元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五项议案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安政:男,1963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时担任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曾任玖姿服饰经理及执行董事,玖姿实业董事长等职。

陈克川:男,1967年出生,经济师,长江商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辽宁萃兮华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坤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宁汇泰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宁市嘉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宁坤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曾任玖姿服饰监事及经理等职。

郑安坤:男,1972年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玖姿服饰监事等职。

宋向前: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清华大学博士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加华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融资和并购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职于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曾任华泰证券董事、财务总监,世纪证券投行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北大、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客座讲师。

苏葆燕:女,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为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平衡:男,196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宁正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党支部书记、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海宁市首届信访评议团评议员,同时担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宁内衣针织厂财务科长,海宁会计师事务所二轻业务部部长,海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赵颖:女,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尹默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商务部负责人。

刘明: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先后任公司玖姿品牌事业部研发设计总监、玖姿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汤静: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

杜元佳:女,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摩萨克品牌财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成员孔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孔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孔琦,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薪酬福利经理、高级绩效薪酬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安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2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谭才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1%;副总经理赵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安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00,000	11.0222%	IPO前取得:3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0股
谭才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0,400	0.1701%	IPO前取得:4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400股
赵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2,000	0.2204%	IPO前取得: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股

注: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完毕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01,642,556股减少为400,102,220股,谭才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865,200股减少为68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郑安坤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22%;谭才年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1%;赵颖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郑安坤先生、谭才年先生、赵颖女士基于市场形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5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克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为开展股票、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陈克川先生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财通基金链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至“财通基金链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作为委托资产由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遵循合同约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管理。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及单一资管计划的运作不会导致陈克川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股东陈克川先生仍持有58,800,000股公司股份。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广核广东海域海上风电场集约化单桩工程Ⅰ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342,975,561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8,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映坚

主要股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范围:中广核广东海域海上风电项目集约化施工工程,共15个机位单桩基础施工和风机安装施工。合同确认由承包人施工的桩基础施工及风机安装施工的机位数为5个,另外10个机位的桩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承包人施工资源等情况决定是否由承包人实施。

合同金额:342,975,561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费、运杂费、税费、保险费等费用。其中合同工程款支付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

工期: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25日历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承包人提交合法的、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后,由发包人发出合同生效通知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8%。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报备文件:

1、《中广核广东海域海上风电场集约化单桩工程Ⅰ标段施工合同》。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670,000股的63.756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6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2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2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俊、李永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执行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交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执行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民朴厚德基金: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合伙协议》:《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风险:本次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大众交通进行的交易累计1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没有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大众交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0(零)元。并与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监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22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众交通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城市综合交通服务等产业为主体,以房地产业、金融及股权投资产业为两翼的集团化发展格局。

3、关联方大众交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06,184,705.79
净资产	9,421,370,022.09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6,517,851.44
净利润	981,224,852.4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参股的民朴厚德基金中尚未出资部分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转让认缴出资份额。

2、权属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转让的民朴厚德基金认缴出资份额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民朴厚德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029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4工业孵化-5-347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25年6月9日
认缴金额	人民币110,200万元
投资者数量	6家

(三)民朴厚德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1、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10,200万元。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37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15
有限合伙人	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776	8.8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24	27.43
合计		110,200	100.00

根据《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民朴厚德基金总规模仍为人民币110,200万元。民朴厚德基金《合伙协议》(2020年9月14日修订版)签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9
普通合伙人	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1.76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